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000116106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000116106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二)子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16106003)

业务办理项名称

1.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子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000116106004)

业务办理项名称

1.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 （一）设定依据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二）实施依据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70号）第四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

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70 号）第四条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70 号）第四条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二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 五、实施机关

###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六、审批层级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省级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省级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省级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

##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条件型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条件型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条件型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条件型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条件型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条件型

## 八、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时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b)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
- c)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d) 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e)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f)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g) 排放污染物量比较大、位置敏感的应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仪器设备以及主要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的要求；

h) 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监测数据报送要求。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

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第七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4.1、5.4.7

## 九、申请材料

###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依据名称：《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5.2.2

## 十、中介服务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 十一、审批程序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版）》、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版）》、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 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 三

#####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条： 第四十三  
三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  
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条： 第四十三  
三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  
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 (9) 是否需要鉴定：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 三

（一）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 (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5.1、 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 三

(一)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1、5.3.3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南（2019 版）》、条：三

（一）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 十三、收费信息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 (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关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复函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其他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4.9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否

## 十八、监管主体

1.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6.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 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8. 江河、湖泊改建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 江河、湖泊扩大排污口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